

第肆章、研究發現

第一節 現行私立大學院校會計制度之規定及現況

根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四章—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定義之規定（請參閱附錄 D），並為了適應會計電腦化作業，特別將會計科目加以編號，目前編號方式如下：

- (1) 第一碼代表大類：包括資產（代碼為 1）、負債（代碼為 2）、權益基金及餘绌（代碼為 3）、收入（代碼為 4）及支出（代碼為 5）。
- (2) 第二碼代表中類：如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等。
- (3) 第三碼代表小類：如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等。
- (4) 第四碼代表子目：如零用金、庫存現金等。
- (5) 第五碼代表明細：學校得自行增訂。

此外，各學校設定會計科目，其大、中、小類會計科目之名稱及編號應依該制度之規定，至於子目及明細科目，除該制度已規定者外，可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自行擴充或簡併，並自行加以編號。

在支出類方面，規定學校支出應按功能別及性質別分別歸類。在功能別方面共分為：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和建教合作支出五大類；每一功能別支出又根據支出的性質，分為人事費、業務費、維護及報廢、退休撫

卹費及交通費。

由於本研究著重在各學院成本的估計，故特別將支出類的編號及科目重新列於下表：

5000 支出			
5100 支出			
	5110 董事會支出 (凡董事會所發生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11 人事費 5112 業務費 5113 維護及報廢 5114 退休及撫卹費 5115 交通費	
	5120 行政管理支出 (凡學校校長室、人事室、會計室、教務處、訓導處及總務處等行政管理部門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21 人事費 5122 業務費 5123 維護及報廢 5124 退休及撫卹費	
	51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凡為學校教學研究、訓輔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31 人事費 5132 業務費 5133 維護及報廢 5134 退休及撫卹費	

	5140 奬助學金支出 (凡學校給予表現優良、家境清寒等學生之獎助學金皆屬之。)	
	5150 推廣教育支出 及其他教學支出 (凡學校依規定設有推廣教育班或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支付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51 人事費 5152 業務費 5153 維護及報廢 5154 退休及撫卹費
	5160 建教合作支出 (凡受外界委託，提供服務，所需之費用皆屬之。)	5161 人事費 5162 業務費 5163 維護及報廢
	5170 作業損失 (凡學校附屬實驗工廠、醫院、農場、商店等作業組織發生之虧損皆屬之。)	
	5180 財務支出 (凡借款之利息及長、短期投資皆屬之。)	5181 利息費用 5182 投資損失

5190 其他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 之支出皆屬支。)	
------------------------------------	--

此外，所謂人事費、業務費、維護及報廢、退休撫卹及交通費的定義如下：

- (1) 人事費：係指教職員工之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伙食費、加班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獎金等。
- (2) 業務費：係指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油脂、物品、公關、慶典福利、研究訓練、進修獎補助及各項雜支等。
- (3) 維護及報廢：係指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之維修費用及報廢損失，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之修繕、校園之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
- (4) 退休撫卹費：係指教職員工之退休及撫卹支出。
- (5) 交通費：係指董事長及董事酌支之交通費。

從現行教育部規定之各類支出的分類方式不難瞭解，各私立大學院校學院之教學研究之直接成本主要彙集在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科目上，至於支援教學研究的間接成本則主要彙集在行政管理支出及董事會支出科目上。此外，各類性質之支出中，並沒有折舊費用，僅有維護及報廢支出，可見現行之會計制度在折舊費用計算方面，採用所謂的「報廢法」處理。

就目前教育部所頒訂之現行私立大學院校之會計制度，並沒有強制規定各私立大學院校必須要揭露各學院或學系為成本標的之教學及研究成本及以一般常用之折舊方法提列折舊費用。但並不意味著各私立大學院校，不會應內部管理階層之需要，自行發展彙集以各學院或學系為成本標的或以一般常用之折舊方法提列折舊費用之成本會計制度。

為了對上述問題有初步的瞭解，本研究對國內私立大學院校以電話訪談的方式，作初步之問卷調查（問卷的內容，請參閱附錄 A），訪問對象為各私立大學院校會計室主任。茲將訪談的項目內容摘要及調查的結果彙總於表六。

根據表六統計的結果顯示，受訪的 28 所私立大學院校及學院中（包括所有的私立大學院校 18 所，及 10 所私立獨立學院），願意接受訪談之學校有 20 所（比例為 74.07%），不願接受訪談之大學，多以訪談內容事涉機密資訊為由拒絕回答或無法聯繫該校之會計主任。在回答的 20 所中，有 9 所大學回答該校有針對學院或學系分別彙集其教學及研究上所花費之成本，而且多以學系為成本標的（8 所以學系為成本標的，1 所以學院為成本標的）。然而，進一步分析，則發現 9 所大學中，僅有 2 所以學系為成本標的的大學，有將支援各學系之服務成本，分攤至各學系；1 所以學院為成本標的大學，僅分攤部分之服務成本至各學院；其餘 6 所大學並未將支援教學研究之服務成本分攤至各學院或學系，僅彙集各學系之直接成本。

表六 私立大學院校會計制度問卷調查及調查結果

問 題 要 摘 要	詢問大學總 校 數	回 答		拒 答 (%)	附 註
		是或有 (%)	否或無 (%)		
一、該校會計制度是否有針對以學院別或學系別，彙集教學及研究上所花費之成本？	27	9 (33.33)	11 (40.74)	7 (25.93)	答有之9所中，其中有8所以系為成本標的。其餘1所則以學院為成本標的。
二、在彙集各學院別或學系別教學研究所花費之成本時，是否有將支援各學院或學系之成本分攤至各學院或學系？	9	3 (33.33)	6 (66.67)	0 (0.0)	3 所有分攤間接成本之大學，有1所僅作部分分攤。
三、不論上述問題，了解各學校各學院或各學系花費之成本，對貴校經營管理上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20	8 (40.00)	12 (60.00)		
四、貴校對於固定資產折舊之會計處理，除了按照教育部規定以報廢法處理外，是否有使用其他之折舊方式，另外計算折舊費用，作為貴校內部經營管理上之參考？	20	1 (5.00)	19 (95.00)		
五、固定資產折舊的會計處理，僅以報廢法處理，是否無法反映貴校各學年在固定資產耗費的成本？	20	11 (55.00)	9 (45.00)		
六、貴校在折舊的會計處理上，需要改用其他折舊方法，以取代報廢法？	20	5 (25.00)	15 (75.00)		

當受訪者被問及將支援教學研究之服務成本進行分攤之工作，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時，有 8 所大學認為有符合成本效益（佔 40%）。進行交叉比較後，8 所認為符合成本效益的學校，除了原先便已實施服務成本分攤之 2 所大學外，4 所為僅彙集各教學研究單位直接成本之大學，其他 2 所則為未分別彙集各教學研究單位之大學。換言之，7 所僅彙集各教學研究單位直接成本之大學（包括 1 所部分分攤之大學）中，有 4 所大學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分攤間接成本，11 所未分別彙集各教學研究單位之大學中，有 2 所大學認為有必要瞭解各教學研究單位之成本（包括間接成本）。

對於私立大學院校有關固定資產折舊之問題，本研究亦做了初步的了解，在受訪的 20 所大學中，有 11 所（佔 55%）認為現行之報廢法無法反映學校各學年度在固定資產耗費的成本。但目前卻僅有 1 所大學自行使用其他方法提列折舊，作為校內經營管理之參考；在被問及將來是否願意改用其他折舊方法以取代報廢法時，則僅有 5 所大學有變更折舊方法的願意。

當進一步問及不願意變更折舊方法的原因，主要有下列幾點：

1. 目前學雜費訂定彈性很小，詳細計算成本以反映學費，效益不大。
2. 學校如同政府機關，只須考慮現金流入及流出，折舊並不會影響現金流量，計算折舊並無意義。
3. 需花更多人力及時間，但人力有限，實施有困難，不符成本效益。
4. 學校為非營利機構，不在意成本花費問題。
5. 使用報廢法，如果每年都將不堪使用的資產報廢，每年折舊

費用應與一般的折舊方法所計算之折舊金額差不多。

各私立大學院校會計主管對折舊的看法及態度，基本上係反映現行教育部學費政策的影響。現行教育部對各私立大學院校學費設有上限的情況下，詳細計算各學院、學系在教學研究上所花費之成本，並無實質的效益，進而使得會計人員覺得，以其他一般折舊方法提列折舊不符成本效益，甚至誤以為學校機構不在乎成本。

第二節 現行私立大學院校會計制度之問題

現行私立學校會計制度各類支出的分類方式，如果各私立學校未自行重新分類的話，想利用現行會計制度各項支出的資訊，估計各學院（包括推廣教育中心）之成本，將面臨下列幾項問題，茲分別說明如下：

- (1) 各學院（包括推廣教育中心及建教合作）之直接成本彙集：如果成本標的為各學院，成本會計制度中，首先就必須根據這些成本標的分別彙集每一個成本標的「直接」消耗的成本—即直接成本。就目前「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的規定，並未強制規各私立大學院校以各學院（包括推廣教育中心及建教合作）為成本標的，並彙集各學院之直接成本；僅將全校的教學研究視為單一成本標的。因此，目前的會計制度無法直接提供各學院（包括推廣教育中心及建教合作）之直接成本資訊。
- (2) 支援各學院之服務成本之彙集：欲使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以順利